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李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民國113年12月26日曾至彰化縣警察局方案分局二林分駐所留下兩造資訊，請於15日內陳報相關事證，例如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